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被　　告　施天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5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,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竹田鄉鳳安路150巷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鳳安路與鳳安路150巷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（路面有「停」字標線），應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，適訴外人李政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訴外人李佳琪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鳳安路由西向東行駛至上揭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A車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

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06元、零件費用190,390元，合計240,796元，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7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」、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」、「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。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，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5年4月9日潮警交字第1159003548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車籍與駕籍資料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

A車行經上開路段，路面劃有「停」字標線，疏未注意應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40,796元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，應堪認屬實。惟查，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車籍資料所載，係西元2022年1月出廠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3月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90,39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，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從而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18,994元（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）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69,400元（即工資費用50,406元＋零件費用118,994元＝169,400元）。

㈣次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」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騎乘A車固有上揭疏失，惟李政偉駕駛系爭車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與A車發生碰撞，其亦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，且卷附之道

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，原告對此表示不予爭執。而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、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、案發當時之情狀等，認為李政偉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，應屬適當，且原告亦同意承擔李政偉之與有過失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69,400元，已如上述，於扣除與有過失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18,580元（169,400×70％＝118,58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580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115年5月1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

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90,390÷(5+1)≒31,732

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90,390－31,732）x1/5x（2+3/12）≒71,39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90,390－71,396＝118,994。